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82號

原告 康丞生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紀玲

訴訟代理人 林哲意

被告 溫士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鑑價師雜誌社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免用統一發票

01 收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3
02 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佐
03 （見本院卷第67至94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
06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7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1
08 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1月26日
09 （見本院卷第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董惠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劉雅玲